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其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5頁之綜合收入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

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榮昌先生
林靄加女士
楊活生先生
廖嘉濂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雪茵女士
岑啟榮先生
樊景深先生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之規定，林靄加女士及方雪茵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至其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為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條文擁有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林靄加女士（「林女士」） （附註）	透過控股公司擁有	243,998,759	57.44%
楊活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70,889	3.08%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Winning Concept Investments Limited（「Winning Concept」）持有，林女士實益擁有Winning Concept 99%之股本。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董事有權參與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Winning Concept (附註)	實益擁有人	法人	243,998,759	57.44%

附註：林女士實益擁有Winning Concept之99%權益。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擁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年度年結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及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均分別少於本集團總銷售額及本集團總採購額3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部董事已確認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之標準要求及本公司所採納之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亦因此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並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透過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黃榮昌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